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宜芳

電話：04-7531448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Fang14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368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電子檔共計4個

(376470000A\_1140368825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40368825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40368825\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\_1140368825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銓審互核實施辦法業經銓敘部、審計部於民國114年9月9日  
以部銓二字第11458573772號、台審部一字第  
114000410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 9日部銓二字第114587026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令影本及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9/15



1140003794 有附件